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董事、联席总法律顾问戴振吉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

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截至2020年5月7日,戴振吉先生减持时间过半,累计已减持22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1),截至2020年6月15日,戴振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已减持41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3%。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戴振吉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集中竞价	2020/2/10	14.781	20,045	0.0015%	
		2020/2/11	14.30	20,000	0.0015%	
		2020/2/13	14.43	40,000	0.0031%	
		2020/3/4	16.213	120,000	0.0092%	
		2020/3/5	16.78	10,000	0.0008%	
		2020/3/9	17.28	10,000	0.0008%	
		2020/6/11	19.97	20,000	0.0015%	
		2020/6/12	20.45	170,000	0.0130%	
		2020/6/17	20.98	30,000	0.0023%	
		2020/6/29	21.4	20,000	0.0015%	
		2020/6/30	21.687	90,000	0.0069%	
		合计			550,045	0.0420%

注: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45	0.1696%	1,670,000	0.1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034	0.1272%	1,665,034	0.1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11	0.0424%	4,366	0.000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计划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份。

截至目前,戴振吉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2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7,26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72.6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付工作已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上网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4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总计7,287.174张,即728,717.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4.9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404,9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0,497,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3,842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1日换届。鉴于公司控股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主要领导人变动,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候选人提名工作,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先后发布了三次延期换届选举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85),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预计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云南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中标结果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云南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1775),招标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内容,公司在云南省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招标中,中标产品为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和计量自动化终端自动检测系统、抽检系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报告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落实,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26日前完成回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银行帐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即以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

有公司股份合计49,2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员工出资,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职务任何职务。因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现任各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发行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7,925,42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368,988股后的股本1,111,556,4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8,904,475.40元=1,111,556,440股×0.03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34492元/股=38,904,475.40元÷1,127,925,42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492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371,450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6月30日下发的股本技术表总股本1,127,925,42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368,988股后的股本1,111,556,440股为基数。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11,556,44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6,368,98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基金账户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16,368,98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8,904,475.40元=1,111,556,440股×0.03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44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34492元/股=38,904,475.40元÷1,127,925,4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7月1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162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2019]3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162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陈永聪、金锋: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和审理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年9月10日,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宁波九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九悦”)增资为由,通过上海恺英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向宁波九悦支付5,000万元。该款项实际为上海恺英为表达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由宁波九悦代为保管。2018年9月29日,上海悦腾将该笔5,000万元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上海悦腾将前述支付宁波九悦的5,000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恺英网络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前述款项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万元。

恺英网络对上述5,000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宁波九悦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还款能力,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从实际用途看,上海恺英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恺英网络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修订)》(财会[2006]3号)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海悦腾作为恺英网络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恺英网络2018年度减少净利润4,375万元,占恺英网络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53万元的25.09%。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

恺英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恺英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聪、时任恺英网络董事长金锋应对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恺英网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永聪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金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证监会令119号)第五十五条(五)项、第六(六)项之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恺英网络及上述责任人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7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至2020年7月2日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